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39) in DLO/SK 1-55/2/2 Pt.2
來函檔號 Your Ref: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 : www.landsd.gov.hk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劉偉章先生

劉主席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動議

「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」

根據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會議的錄音記錄，就題述動議，本處回應如下：

就領展及職業訓練局（下稱「職訓局」）等機構申請將轄下停車場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（下稱「知專」）停車場的泊車位租予邨外人士，或提供給有關地契所指定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使用一事，領匯及職訓局須向本處申請短期豁免書，以豁免受地契內有關泊車位使用的條款限制，才可將轄下停車場或知專停車場的有關泊車位租予邨外人士，或提供給有關地契所指定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使用。

然而，領展及職訓局作為有關土地的承批人，有權決定是否提出有關豁免書申請。倘本處接獲有關申請，會就此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，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。

此外，就委員在會上查詢公眾人士可如何租用知專的時租泊車位，根據相關的地契條款，知專所提供的汽車／電單車泊車位，只應供該學院的職員、真正嘉賓、訪客及獲邀人士使用。倘有關人士欲以時租方式租用上述泊車位，請直接與知專聯絡，查詢詳情。

至於地契內所訂定的泊車位要求或規限，乃本處按既定程序徵詢相關部門（包括運輸署）的意見，再因應相關部門所提出的建議，才將有關泊車位的要求或規限納入相關的地契文件內。

有關環澳路的停車場用地短期租約已於本年 2 月招標，預計有關用地可於本年 4 月上旬批出租予新的停車場營運商。

謝謝貴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曾嘉樂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規劃署（傳真號碼：2367 2976）
運輸署（傳真號碼：2381 3799）

2016 年 4 月 8 日